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1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2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即在2025年6月16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2月29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关于举办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1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5年6月18日14:00-17:30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三、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及日程安排

1、活动时间：2025年6月18日14:00-17:30

2、现场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青岛万象城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13:50-14:00	活动集合(商场1号门)
14:00-15:00	项目现场调研
15:00-17:30	业绩说明及投资者交流

四、参加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商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兼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润欣商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本基金邮箱IR_180601@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邮件主题为“开放日”，邮件正文为“机构名称(若为自然人可以不填)、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投资者问题，并随附所属机构相关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18:00。基于会议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2025年6月16日18:00前以邮件形式发送确认函至投资者报名邮箱，投资者届时可凭确认函参加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深国际REIT (场内简称：华夏深国际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18,478,945.59
	本次分红比例：97.408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18,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7.408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6日(场内)	2025年6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8日(场内)	2025年6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8,234,986.3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8,478,945.59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43,959.29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8,234,986.3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相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0只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后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揭示，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2000ETF	562660	ZZ2000(扩位简称：中证2000ETF华夏)
2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	516630	云计算50(扩位简称：云计算50ETF)
3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516000	数据 ETF(扩位简称：数据 ETF)
4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ETF	516850	新能源80(扩位简称：新能源ETF基金)
5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515030	新汽车(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车ETF)
6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	516100	科技金融(扩位简称：金融科技ETF华夏)
7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758	红利质量ETF
8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	159326	电网设备ETF
9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基建ETF	159635	基建 50ETF
10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机床ETF	159663	机床ETF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的修订

1、对于上交所ETF

(1)将“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股票”修订为“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非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股票”。

(2)将“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实时申报的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3)修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特例情况的条件，即将“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修订为“若自T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

2、对于深交所ETF

(1)将“沪市成份证券”或“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修订为“非深市成份证券”或“非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修订后原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内容适用于非深市成份证券。相应的，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其替代金额计算公式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该证券上市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该证券上市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2)将“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实时申报的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3)修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特例情况的条件，即将“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修订为“若自T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

(二)对“风险揭示”章节的修订

1、增加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如果北交所成分券采用代理买卖，则可能因为流动性问题加大代理买卖风险，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进行处理，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②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③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④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⑤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⑥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2、对于深交所ETF，将“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中“沪市”修订为“非深市”。

(三)将深交所ETF“重要提示”章节中标的指数组合证券的上市交易所由“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为“深圳及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基金申赎模式由“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修订为“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同时将“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修订为“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如涉及)

三、重要提示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上述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公告仅对本次因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内容修订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